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231



新北市新店區三民路151號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張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6647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0121@mohw.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新希望基金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313615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申請「2022給夢想一雙翅膀」、「2023給夢想一雙翅膀」等2案勸募活動計畫異動案，復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4月11日新北社助字第1130651957號函、臺東縣政府113年4月29日府社救字第1130092361號函辦理，兼復貴會113年3月18日於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線上申請案辦理。（113年3月25日補件完成）

二、貴會因評估「東部課後陪讀計畫」未來發展及原租賃場地空間使用受限，擬變更旨揭2案勸募活動部分募得款項將用於「購置臺東地區辦公行政暨教育中心」，既經貴會第7屆第9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本部同意辦理，並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6條規定：「.....同時通知捐贈人或公告之，並定一個

月以上之期限，聲明捐贈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前項期限內捐贈人提出異議時，勸募團體應返還其捐贈之財物。」辦理。

三、旨揭案件辦理結案備查時，公開徵信內容除應提供勸募支出情形報告外，亦請提供前項公告之相關網頁截圖；另公開徵信內容不得公開捐款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及電話號碼等個人資料。

四、有關公益勸募條例等相關規定，可至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https://sasw.mohw.gov.tw/app39/>）參照辦理。

五、另臺東縣政府意見略以，本案應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並保障學童身心安全，建議如下：

(一)服務場地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並需符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5至28條規定。

(二)有關課照班服務人員請依上開辦法第23條人員資格聘用並符合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範。

正本：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新希望基金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

部長薛錦元